

2108-440100-04-01-15053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2〕109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珠江西航道（荔湾段） 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规计函〔2022〕4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项目已经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实施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建设珠江西航道（荔湾段）与后航道（荔湾段）碧道 15.4 公里。具体内容是打通断点，贯通滨江碧道；增加沿江骑行道、缓跑道、漫步道；缝合沿线绿地空间、完善生态体系；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增加海绵设施；继承历史脉络、打造特色功能；创造多样栖息地；添加各种服务设施，提升滨江景观品质。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330 万元，其中：工程费 36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4 万元、预备费 206 万元。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出资原则，市管河道（含水闸、泵站、碧道等）建设由市财政出资。按此，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 4330 万元。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水务局统筹，荔湾区水务局组织实施。

五、招标事项。本项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8月1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荔湾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
